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资格条件；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象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三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四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。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.65 万限制性股票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